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送審升等審查作業規定 (修正後規定)

90年1月3日院務會議訂定

98年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1月0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訂定本院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送審升等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藝術類科教師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聘任且以技能（術科）為主之教師。
- 三、美術類科送審作品展出及評審方式：
 - （一）五年內舉辦兩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必須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須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須通知本院以便聘請四位專家前往評審（專家名單請系所推薦密送院長，由院長處理評審事宜，唯推薦名單與系聘請專家不得有重覆之情形），審查人四人審查，須獲三人以上審查及格（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方可通過。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1.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 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2.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 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3.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 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四、設計類科送審作品展出及評審方式：

-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

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二) 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三) 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四) 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五) 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六) 送審時程與理論類升等相同，評審委員四人(專家名單請系所推薦密送院長，由院長處理評審事宜，唯推薦名單與系聘請專家不得有重覆之情形)，須獲三人以上審查及格(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方可通過。

五、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送審作品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二)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
- (三)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 (四)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左下列之主要項目，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但仍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創作或展演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五)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四份。送審時亦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送審教授資格者並須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八)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九)除送審作品外，七年內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今，所有其他作品、專門著作以及個人專業或學術之成果及持續性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成就證明均須列表並擇要附送，作為審查之依據。

(十)送審作品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六、申請新制升等之藝術類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本作業規定送審者，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方可通過審查，而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八、院教評會委員對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九、依本作業規定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者，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該教評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十一、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